

债券代码：132013.SH

债券简称：17 宝武 EB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 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宝武 EB，债券代码：132013.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原审计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单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二、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原合同服务期限已满，由发行人公开招标进行变更。变更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二）变更决策程序

该项变更申请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聘确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管理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基本情况：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最近三年不存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确认，审计机构工作已经办理移交，一切顺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